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请胡学文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胡学文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2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胡学文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徐家俊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评估基准日日期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二、更正后: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资本、浙商投资共同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有力地支持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更好地发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助力省内经济发展与战略部署,公司两家投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和浙商投资,拟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华基金")。金华基金规模20亿元,浙商资本拟与浙商投资共同出资8亿元参与设立,其中由浙商投资出资7.8亿元,浙商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3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祥先生因组织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祥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李祥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明确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市场化机制建设、推进公司转型创新发展、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李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结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2×660MW新建工程间冷散热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人: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息,本项目是国家深入推进煤电联营、大力推广坑口煤电一体化能源发展的有效举措。本次建设的电厂一期2×660MW新建工程采用2×66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脱硫、脱硝;工程配套西王寨煤矿,建设规模为6.00Mt/a,已纳入陕北—湖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火电电源点,预计于2026年全部建成投产。

该项目的建设将构筑起"北电南送"的"高速路",有效提高陕北煤电基地电力外送能力,提高煤炭、发电行业的集约化发展水平和陕北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府谷乃至全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招标范围:间冷散热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设计、供货。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皇甫川工业园内。

中标金额:人民币10,99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48%。

2、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中标结果已经公示,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间冷散热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2024年4月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2X660MW新建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唐颖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先生,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电话:010-87835799

邮箱:info@zwhl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4-02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003,501.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一期工程2台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全面建成投产。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肇庆市工业园区,规划建设2台460MW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是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遵循"创新、绿色、智慧"的建设理念,采用无氢系统空冷发电机、中位大平台布置、高位收水机械通风塔、重力疏水系统优化、废水零排等技术创新方案,有效提高机组发电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29亿千瓦时,供热560吨/小时,可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清洁电能和热能,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5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800,175,341	72.3804%
	其中:A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股股东	29	50,997,477	6.3874%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7	8,456,796	0.1611%
	其中:A股股东	11	7,026,700	0.1578%
	B股股东	6	1,430,096	0.179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9	3,808,632,137	72.5415%
	其中:A股股东	14	3,756,204,564	84.3735%
	B股股东	35	52,427,573	6.5665%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6	164,491,198	3.1330%
	其中:A股股东	12	123,720,302	2.7791%
	B股股东	34	40,770,896	5.106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6,203,964	100.0000%	600	0.0000%	0	0.0000%
B股	51,583,777	98.3905%	50,000	0.0954%	793,796	1.5141%
合计	3,807,787,741	99.9778%	50,600	0.0013%	793,796	0.0208%
中小股东	163,646,802	99.4867%	50,600	0.0308%	793,796	0.48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颜丽欣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授予总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程桃红	总裁	1,800.00	8.18%	0.63%
2	冯国军	副总裁	1,600.00	7.27%	0.56%
3	韩志权	董事、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4	彭玉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4.55%	0.35%
5	黄佳慧	董事会秘书	120.00	0.55%	0.04%
6	殷海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00.00	4.55%	0.35%
7	马仲伟	董事	600.00	2.72%	0.21%
8	王海东	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4人)			13,875.00	63.08%	4.86%
合计			21,995.00	100.00%	7.7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张武	24	刘庆
2	王依泉	25	李荟同
3	孙宇	26	王艳
4	田荣平	27	李祖云
5	刘小东	28	杨勇
6	汪锟	29	赵铎
7	张锂河	30	姜伟
8	向晓琳	31	郎应欣
9	向星谕	32	黄海
10	张铁山	33	陈恺
11	崔宇	34	方忠新
12	胡丹	35	刘燕臣
13	林琳	36	汤国锋
14	薛祥瑞	37	王世君
15	宋文龙	38	李大伟
16	张薇	39	田耿
17	高毛毛	40	王宁
18	韩程程	41	姚元义
19	燕建成	42	董军舰
20	唐敬坤	43	樊旭磊
21	刘智	44	刘伟华
22	白巧荣		
23	刘正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22,800万份调整为21,99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及授予期权份额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5月2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之外,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 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22,800万份调整为21,99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期权份额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及授予期权份额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21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995.00万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京蓝")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程桃红	总裁	1,800.00	8.18%	0.63%
2	冯国军	副总裁	1,600.00	7.27%	0.56%
3	韩志权	董事、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4	彭玉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4.55%	0.35%
5	黄佳慧	董事会秘书	120.00	0.55%	0.04%
6	殷海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00.00	4.55%	0.35%
7	马仲伟	董事	600.00	2.72%	0.21%
8	王海东	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4人)			13,875.00	63.08%	4.86%
合计			21,995.00	100.00%	7.7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内容	营业收入(X)		净利润(Y)	
考核指标	目标值(Xm)	触发值(Xn)	目标值(Ym)	触发值(Yn)
第1个考核期(2024年)	30,000万元	25,000万元	2,000万元	0
第2个考核期(2025年)	40,000万元	30,000万元	4,000万元	3,0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营业收入完成值(A)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净利润完成值(B)
营业收入的实际完成值(X);净利润的实际完成值(Y)	X≥Xm	100%	Y≥Ym	100%
	Xn≤X<Xm	X/Xm*100%	Yn≤Y<Ym	Y/Ym*100%
	X<Xn	0%	Y<Yn	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AX[A,B]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21,995.00万份。

3、授予人数:52人。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程桃红	总裁	1,800.00	8.18%	0.63%
2	冯国军	副总裁	1,600.00	7.27%	0.56%
3	韩志权	董事、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4	彭玉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4.55%	0.35%
5	黄佳慧	董事会秘书	120.00	0.55%	0.04%
6	殷海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00.00	4.55%	0.35%
7	马仲伟	董事	600.00	2.72%	0.21%
8	王海东	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4人)			13,875.00	63.08%	4.86%
合计			21,995.00	100.00%	7.70%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22,800万份调整为21,995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21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944、18.872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5,268.5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995.00	5,268.52	2,190.80	2,447.36	630.3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5月2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之外,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0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00万份。

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有所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

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00万份股票期权。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